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
一號

承辦人：魏吟芳

電話：02-27712171#2443

電子信箱：yvonne_wei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分字第1145300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財產無償讓與清單(大氣電漿)、2. 財產無償讓與需求調查表(大氣電漿)
(114D300790_1_12161936231.pdf、114D300790_2_12161936231.pdf)

主旨：本校分子系高分子流變暨熱分析實驗室，因已完成研究主題，擬將「先進空氣極光處理設備(大氣電漿)」釋出，有意承接者請逕洽承辦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擬移撥財物清單乙份（請參附件1），如有需求，請先以電話聯絡承辦人，如欲瞭解旨揭堪用財物現況，得申請現場查看。
- 三、如有需求者，請於114年11月20日(四)前，勾選「財產需求申請表」（如附件2）函復受讓意願，俾憑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（無意願者免回復，逾期逕視為無需求）
- 四、後續拆卸、搬運、領取及運輸等事宜，由受撥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，搬遷過程倘有破壞現場裝潢，需回復原狀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分子科學與工程系芮祥鵬教授

